

訴 願 人 潘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5958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

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8年12月3日北市正社字第098321991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7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225元，超過99年度法定標準1萬4,614元，及其全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581萬2,526元，亦超過99年度法定標準550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乃以98年12月14日北市社助字第09845958400號函核定自99年1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98年12月30日北市正社字第09832922902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9年2月22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3月1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98年12月14日北市社助字第09845958400號函係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98年12月30日北市正社字第09832922902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98年12月31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轉知函於說明欄載有對原處分機關98年12月14日北市社助字第09845958400號核定函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99年1月1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原應為99年1月30日，是日為星期六之休息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及首揭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99年2月1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99年2月22日始向本府聲明訴願，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